

(2016)浙 0523 民催 8 号之一

**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16年11月17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2017年5月15日前申报权利。现公示催告期间已满,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52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宣告编号为1030005124320175、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出票人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万元整、收款人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申请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50元,由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6)浙 0523 民催 9 号之一

**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16年11月17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2017年5月15日前申报权利。现公示催告期间已满,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52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宣告编号为1030005124320174、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7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27日、出票人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万元整、收款人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申请费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750元,由申请人安吉友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安吉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1556号

**金华市盛邦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思勇诉被告金华市盛邦机械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1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4960号

**陈玉良**: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宝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玉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02 民初 496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要求:1、被告陈玉良归还借款13085400元,支付利息2355372元(利息已算至2017年4月6日,此后利息计算至借款归还日止),共计1544077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汤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702 民初 3290号

**梅正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诉被告梅正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4798号

**唐学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康诉被告唐学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82 民初 19932号

**程金瑛**:原告义乌市智涛玩具商行诉被告程金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程金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程金瑛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9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程金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智涛玩具商行货款2021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66元(已减半),由被告程金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23 民初 3513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与被告应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初 9405号

**李虹漫、施志强**:本院对原告杨英军与被告李虹漫、施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2868号

**周海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沈新登、周海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25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吕远征、陈章元。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784 民初 4651号

**浙江浩瑞电器有限公司、胡浩忠**:本院受理原告程志昂与被告应绍红、浙江浩瑞电器有限公司、程浩胜、胡浩忠、浙江凯顺工具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初 465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509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389号

**黄荣辉**:本院受理原告魏梅英诉被告黄荣辉之间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2984号

**周良庆**:本院受理原告双方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298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09时15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03360号

**张浦东**:本院受理原告杜辉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0336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54号

**黄世祺**:本院受理原告骆冬标诉被告黄世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059号

**于成煊、吴荷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3460号

**钱富强、黄成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虎与被告钱富强、黄成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117号

**徐根水、张生旗**: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957号

**周霞、王来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鼎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978号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徐忠、严春元、平建国、严慧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民初977号

**浙江电瓷厂有限责任公司、徐忠、岫岩满族自治县玉文化产业创意有限公司、严春元、马健、严慧芳、余成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市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4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900号

**毛喜一**:本院受理原告厉正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1658号

**金湘**: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涛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6%计算,算至还清为止(暂算至2017年4月10日为11000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344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水专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344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富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347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慧乐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501号

**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黄艺霞**:本院受理原告金孝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5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汽车修理费27635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5月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杨鹏飞诉王灵伟一案,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的案号应为“(2016)浙0204民初7265号”,特此更正。

##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民初 1658号

**金湘**: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涛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偿还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6%计算,算至还清为止(暂算至2017年4月10日为11000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344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水专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344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富仙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347号

**衢州万峰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慧乐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501号

**衢州艺心食品有限公司、黄艺霞**:本院受理原告金孝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立预50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汽车修理费27635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5月5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杨鹏飞诉王灵伟一案,黑体字部分及内文中的案号应为“(2016)浙0204民初7265号”,特此更正。

## 开庭公告

中缝4-9

## 开庭公告

中缝5-8

## 开庭公告

中缝6-7

## 开庭公告

中缝3-10